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

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

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

(自106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5.6.1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 resorptive) (101/3/1、101/5/1、102/2/1、102/8/1、 103/2/1、103/10/1、104/8/1、<u>106/12/1</u>) 1.藥品種類 (1)~(3)(略) 2.使用規定 (1)限用於停經後婦女 (alendronate、zoledronate、denosumab 及 risedronate 35mg 亦可使用於男性，<u>risedronate 150mg 不可使用於男性</u>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$\leq -2.5SD$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，或因骨質疏少症(osteopenia)(經 DXA 檢測 BMD 之 $-2.5SD < T \text{ score} < -1.0SD$)引起脊椎或髖部2處或2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 (101/5/1、102/8/1、103/10/1、104/8/1、<u>106/12/1</u>) (2)治療時，一次限用一項藥物，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 (3)使用雙磷酸鹽類藥物，須先檢測病患之血清 creatinine 濃度，符合該項藥物仿單之建議規定。	5.6.1抗骨質再吸收劑 (anti- resorptive) (101/3/1、101/5/1、102/2/1、102/8/1、 103/2/1、103/10/1、104/8/1) 1.藥品種類 (1)~(3)(略) 2.使用規定 (1)限用於停經後婦女 (alendronate、zoledronate、denosumab 及 risedronate 亦可使用於男性) 因骨質疏鬆症 (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 score $\leq -2.5SD$) 引起脊椎或髖部骨折，或因骨質疏少症(osteopenia)(經 DXA 檢測 BMD 之 $-2.5SD < T \text{ score} < -1.0SD$)引起脊椎或髖部2處或2次(含)以上之骨折。(101/5/1、102/8/1、103/10/1、104/8/1) (2)治療時，一次限用一項藥物，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 (3)使用雙磷酸鹽類藥物，須先檢測病患之血清 creatinine 濃度，符合該項藥物仿單之建議規定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